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办案业务经费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46.24	10.00	7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46.24	79.7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注重抓好社会关注的案件的审理工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规范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工作，充分发律师的辩护、质证功能，进一步巩固庭审实质化，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p> <p>2.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为当事人、社会、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救助、抚恤费，审结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医患纠纷、土地征收、征地补偿等案件，主动做好经济新常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理企业破产、股权转让、票据纠纷等案件，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案件。</p> <p>3. 妥善审理行政公益诉讼，依法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督促企业、工商、税务、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审结国家赔偿案件，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发挥依法行政对干部教育培养提高法治思维的作用，促进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提升。</p> <p>4. 扎实开展“执行难”综合治理攻坚战，严格执行行为，依法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实施司法拘留，从真扭转执行难现状，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执行工作中执行的执行事项和裁判事项，推进分段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流程管理、节点控制和相互监督，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评估、鉴定、拍卖工作，规范拍卖涉案资产的降价幅度，实现涉案资产处置最大化。</p>			<p>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注重抓好社会关注的案件的审理工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规范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工作，充分发律师的辩护、质证功能，进一步巩固庭审实质化，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为当事人、社会、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救助、抚恤费，审结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医患纠纷、土地征收、征地补偿等案件，主动做好经济新常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理企业破产、股权转让、票据纠纷等案件，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案件。</p> <p>3. 妥善审理行政公益诉讼，依法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督促企业、工商、税务、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审结国家赔偿案件，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发挥依法行政对干部教育培养提高法治思维的作用，促进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提升。</p> <p>4. 扎实开展“执行难”综合治理攻坚战，严格执行行为，依法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实施司法拘留，从真扭转执行难现状，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执行工作中执行的执行事项和裁判事项，推进分段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流程管理、节点控制和相互监督，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评估、鉴定、拍卖工作，规范拍卖涉案资产的降价幅度，实现涉案资产处置最大化。</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30	件	61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40	件	4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9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秀，100-90（含）分；良好，90-80（含）分；合格，80-60（含）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主管部门和编制单位填报项目支出工作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	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2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财政部、最高法院下发《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5〕72号）要求：“人民陪审员费用是指人民法院为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培训陪审员工作补贴、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等其他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人民法院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预算予以保障，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审判活动所必需的费用。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行〔2014〕19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标准定期调整的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跟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p>			<p>万元按照财政部、最高法院下发《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5〕72号）要求，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标准定期调整的机制，人民陪审员案件参审率达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资金到位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	90	%	9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参审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增加适时进行调整。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执行案件执结率达85%以上，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0%以上。</p>				<p>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执行案件执结率达85%以上，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40	件	4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地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地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地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	5.61	5.6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	5.61	5.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诉讼收费成本性开支非收入执收保障性支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为切实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诉讼收费成本性开支非收入执收保障性支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执行案件执结率达8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8	%	98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通远州镇村民委员会

公开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准备经费						
主管部门	通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通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2.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规范司法、廉洁司法、提升司法。</p>	<p>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规范司法、廉洁司法、提升司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网裁判文书撰写率	<=	5	%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请各部门和财务信息按规范确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5.07	152.18	10.00	98.14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5.07	152.18		98.1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强化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管理、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德钦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我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管理、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德钦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案件调解率达5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	50	%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1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状况分为达成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德权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重庆市德权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67	26.83	10.00	96.96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67	26.83		96.9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精神，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体制，补助中基层法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对中基层法院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及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着力提升全省政法保障水平。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0-2022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智慧法庭建设、更新信息网络、公务用车购置等，以确保法院的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并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公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其中2020年具体目标：1.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行政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2.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3.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4. 进一步提高本院人均资产配置率，优化本院办公环境。</p>	<p>1.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行政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2.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3.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4. 进一步提高本院人均资产配置率，优化本院办公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共享程度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德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德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3.00	10.00	98.04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	3.06	3.00		98.0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制服是审判人员为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时穿着的标志式制服，穿着法院制服应注意整洁，并做到举止端庄。德钦县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立志州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好“六个坚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按照“全省不落伍、藏区走前列”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聚集执法办案，强化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推进“五个司法”建设，努力把德庆建成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谱写好中国梦德庆篇章，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发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装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德钦县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立志州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好“六个坚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按照“全省不落伍、藏区走前列”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聚集执法办案，强化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推进“五个司法”建设，努力把德庆建成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谱写好中国梦德庆篇章，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发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装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积压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81.00	8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0	81.00	8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为我院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工作，在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从事书记员工作。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立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保证一个法官一个书记员的要求进行人员分配，保证工作质量的提升，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 .			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立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保证一个法官一个书记员的要求进行人员分配，保证工作质量的提升，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书记员就业岗位数	=	15	人	1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通远镇财政所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通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通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8.00		87.62		10.0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8.00		87.6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持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进一步推进行务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庭审，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升，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德兴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我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持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进一步推进行务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庭审，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升，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德兴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5%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	50	%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社会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数据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